大家好,今天来为大家分享国债期货做市的一些知识点,和国债期货做市商的问题解析,大家要是都明白,那么可以忽略,如果不太清楚的话可以看看本篇文章,相信很大概率可以解决您的问题,接下来我们就一起来看看吧!

本文目录

- 1. 投行顾问主要做什么
- 2. 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主要有哪些?
- 3. 债券交易规则
- 4. 债券的发展史

投行顾问主要做什么

投行顾问主要是为从事炒股、买基金、炒期货的客户服务。帮助股民分析行情和个股,也推荐一些股票(只能算分析)。

有专门负责大客户,也有为大众服务的,有的专门做研究分析报告的,还有的专门从事证券知识教学的。也可分为高级投资顾问和普通投资顾问,这个分法和资历及水平有关。

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主要有哪些?

主要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等机构为主,三类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托管量占比达到85%左右,其中商业银行就达到了70%。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平稳较快发展,市场规模已居于世界前列,形成了以银行间市场为主、交易所市场及商业银行柜台市场为辅、互联互通、分工合理的市场格局,有90%以上的债券托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跨越式发展,使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社会融资结构、完善金融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与商业银行关系密切。在1997年银行间债券市场成立之初,商业银行即作为首批市场成员进行债券现券和回购交易。目前,商业银行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的做市商机构,是央行公开市场业务的一级交易商,是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核心成员,也是国债承销团的主要成员,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去年以来,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主导地位遭到市场个别人士的质疑,一种观点认为,商业银行持债比重高,单一的投资者结构使得债券市场成为买方市场

;还有观点认为,商业银行持有债券与贷款一样仍属于间接融资,银行体系存在较高的系统性风险。上述观点明显混淆了债券与贷款间的差别,漠视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同时也忽视了我国是银行主导型金融体系这一现实。

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

已日趋多样化

尽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展初期,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居主导地位,但随着市场发展,近年来商业银行"独大"的局面已有所改变,一是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中商业银行绝对数量增加,但相对数量下降。2008年年末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1857家,其中商业银行361家,占比19%。至2015年5月末,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数总计8366家,其中商业银行832家,占比降至不足10%,表明银行间债券市场已经成为以众多合格机构投资者为主、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机构间市场。

二是商业银行在银行间现券市场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非银行金融机构已成为信用债市场中的主要参与者。据统计,2011年至2014年,商业银行参与的现券交易市场占比在64%~68%之间,低于2007年至2010年的71%~75%。分市场看,在利率债市场,2007年至2014年商业银行交易市场占比在72%~81%之间,在信用债市场,交易比重在49%~64%之间,表明非银行金融机构已成为左右信用债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三是商业银行债券持有量比重呈下降趋势,在信用债市场占比已不足五成。2009年年末商业银行的债券持有量为12万亿元,市场占比接近70%,至2014年年末,商业银行债券持有量升至20万亿元,但市场占比已不足60%。分市场看,2009年年末,商业银行国债持有量为30740亿元,占国债未偿余额的58%,2014年年末这一比例升至70%。2009年年末,商业银行国开债持有量为24126亿元,占国开债未偿余额的75%,2014年年末这一比例大体保持不变。商业银行持有较多的利率债,一方面满足了银行的资产配置需求;另一方面也为银行开展流动性管理,参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提供了便利。在信用债市场,2010年年末商业银行持有企业债4964亿元,占企业债未偿余额的34%,至2014年年末这一比重已降至23%;2010年年末,商业银行持有短融及中期票据的比重均超过50%,但至2014年年末均已不足50%。

商业银行深度参与

银行间债券市场意义重大

尽管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持债比重呈下降走势,但总体规模依然较高,这与我国银行主导型金融体系有关。以资产规模计算,截至2014年年末,商业银行总资产达134.8万亿元,虽然2014年商业银行债券投资余额仅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15.2%,但庞大的资产规模使得商业银行仍是债券市场主要的持有者。

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深度参与银行间债市,对于优化社会融资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推动利率市场化进程等均具有积极意义。央行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6万亿元,其中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占比14.7%,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规模占比为2.6%。从存量数据看,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27.6万亿元,其中企业债券存量为12.1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存量为3.9万亿元。数据表明,债券市场已成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决定性力量。

这其中,商业银行作为以间接融资业务为主的金融中介,通过将部分资产配置于债券,既实现了风险的分散化,又客观上提高了我国直接融资比重,那种将银行持有债券简单地等同于贷款的观点是不准确的。

一是与贷款相比,债券作为标准化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银行可随时转让。二是银行可通过债券远期、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对债券投资进行风险管理,因此与单独持有贷款相比,银行的抗风险能力更高。三是信用债发行人往往面临较高的信息披露要求,其所面临的外部约束明显高于银行贷款。四是银行开展债券投资,不仅有助于债券顺利发行与转让,也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银行将一部分资金配置于利率债及信用债,不是增加而是降低了银行体系风险。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银行间债券市场仍是主战场

尽管债券市场发展迅速,但总体来看我国直接融资比重依然偏低,为进一步提高我国直接融资比重,降低银行系统风险,银行间债券市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是大力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自2005年开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启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以来,相关制度已初步建立,产品发行和交易已开始采用备案制和注册制,目前我国已迎来资产证券化发展的大好时期。未来,我国应遵循国际金融市场一般发展规律,立足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动以合格机构投资者为主的资产证券化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二是积极推动信用衍生品市场发展。在银行面临的各种风险中,信用风险相对比较突出,但风险对冲工具匮乏。虽然2010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启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的试点,但由于种种原因其交易极不活跃,风险管理功能无从发挥。有关主管部门应打破利益藩篱,携手推动场外信用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基于前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可考虑先在银行间市场推出以经济主体为参考标的的单名信用违约互换,适时推出总收益互换、信用联结票据以及信用违约互换指数等其他信用衍生产品,以为市场提供多样化的产品选择。

三是进一步优化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近年来,在人民银行的推动下,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持续优化,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基本成形。年初至今,人民银行又推动私募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并将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入市申请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额度管理同时取消。未来可考虑将养老金、住房公积金等长线投资者直接引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以进一步扩大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体范围。

债券交易规则

- (一)《债券交易规则》自2022年4月25日起施行,但附件2列举的条款除外。相关条款具体施行时间本所另行通知。
- (二)《债券交易规则》施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会〔2014〕130号)第四章、《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深证上〔2018〕611号)第二章第二节不再执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接受货币经纪公司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15〕4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73号)、《关于挂牌期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偿还业务的通知》(深证上〔2020〕174号)同时废止。
- (三)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继续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

债券的发展史

我国市场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950年,经过65年的发展,我国债券市场已经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支柱,也逐渐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这期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由柜台交易为主发展到以银行间市场交易为主;债券的发行主体由国家、政府、大型国企、金融机构为主扩展到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债券的交易主体由以银行为主覆盖到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债券的品种由以国债为主丰富到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等;债券规模也由几亿元增长到现在的40多万亿元,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位列世界第三。

前市场时期(1949-1981)

1950-1958年, 我国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0年,为支援解放战争,迅速统一全国,以利于安定民生,恢复和发展经济,我国发行了一种以实物为计算标准的公债--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为避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规定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的大米(天津为小米)3千克、面粉0.75千克、白细布1.33米和煤炭8千克的批发价,用加权平均的办法计算。此项平均市价,每10日公布一次。发行总额原定为2亿分,年息5厘,分5年偿还。公债第一期发行1亿分,第二期因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好转,停止发行。到1956年11月底,一期本息全部偿清。

之后,为了加速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我国从1954年-1958年,连续五次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公债的计划发行额,除1958年为6.3亿元外,其余四次均为6亿元,都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利息率均为年息四厘。该项公债主要以城市私营工商业者、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人员、机关团体职工等为发行对象。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经理公债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公债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向国家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抵押。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行对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加强社会主义经济的物质基础,起了良好的作用。

1958年,国家的经济秩序由于"大跃进"、"浮夸风"被打乱,国债被迫暂停。1959-1980年,为"空白期",没有国债发行。

第一时期:场外柜台交易为主(1981-1991)

1981-1987年,国债恢复发行

1981年1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财政部开始发行国债。国债恢复发行之初,主要采取行政摊派方式,由财政部门直接向认购人(主要是企业和居民个人)出售国债,带有半摊派的性质。但恢复发行之后,经历了长达7年的有债无市的历史过程。

1988-1991年, 实物券柜台市场主导时期--早期的场外市场

而债券市场真正的起步,还要从1988年算起。1988年前后,为应对各方面改革和建设的资金需求,政府除国库券外,还发行了5个品种的国债

1988年,我国尝试通过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的柜台销售方式发行实物国债,开始出现了国债一级市场。同一年,为了解决先后发行的大规模国债能够得到流通变现,财政部在全国61个城市进行国债流通转让的试点,这是银行柜台现券的场外交易

,中国国债二级市场(柜台交易市场)也初步形成。

199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开始接受实物债券的托管,并在交易所开户后进行记账式债券交易,首次形成了场内场外两个交易市场并存的格局。

1991年初,我国将国债流通转让范围扩大到全国400个地市级以上城市,以场外柜台交易市场为主、场内集中交易市场为辅的国债二级市场格局基本形成。发行方式逐步由柜台销售、承购包销过渡到公开招标。期限品种基本上以3年期和5年期为主。

在1988-1991年期间,出现了著名的"杨百万",其通过套利交易国库券赚取了大量金钱。这一阶段,我国债券市场品种以国债和企业债(包括金融债)为主,发行目的是为了弥补财政赤字,筹集建设资金和解决改革中的微观问题,而并不是站在发展中国债券市场的宏观视角出发的。从发行主体看来,主要以财政部为单一主体,即使是发行企业债也需要央行核准,银行单笔,实质上仍是公债性质。从发行方式上来看,并不是市场发行,而是摊牌分配为主。从债券市场的统一性来看,并没有建立全国统一市场,而是债券经营机构各自为战的松散结构。因此,这一阶段是我国债券市场发展的婴儿时期,市场发展的推动力并不是战略性的,而更多体现的是战术上的需要和发展的偶然性。

第二时期:以交易所交易为主(1991-1997)

交易所国债市场主导时期--场内市场创立与发展

1991年随着交易所的成立,债券的交易重心逐渐向交易所转移,形成了场内和场外交易并存的市场格局,但场内市场尚不成熟。此时,发行利率仍为行政确定。直到1995年,国债招标发行试点成功,国债发行利率才开始实行市场化,这标志着我国债券发行的市场化正式开始。

1991-1994年国家通胀严重,债券普遍折价。期间,管理层的政策思路主要是通过增加保值补贴率变相提高债券收益率以吸引投资者,通过发展衍生品市场带动基础产品市场,从而提高市场整体流动性。

1992年12月28日,上交所首次设计并试行推出了12个品种的国债合约。2.5%的保证金制度可把交易量扩大40倍,有效的提高了国债期货产品的流动性。但国债期货试行的两周内,交易清淡。

1993年7月10日,情况才发生转变,财政部颁布了《关于调整国库券发行条件的公告》,称在通胀居高不下的背景下,政府决定将参照中央银行公布的保值贴补率

给予一些国债品种的保值补贴。保值贴补率的不确定性为炒作国债期货提供了空间 ,大量机构投资者由股市转入债市,随之交易所的现券交易量和期货交易量都大幅 增加。

1994年财政部发行国债1028亿元,比上年增加近两倍,从而也促进了交易所债券交易的活跃。更为重要的是,这一年,交易所开辟了国债期货<http://www.southmoney.com/futures/>交易,在其配合之下,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债券现货交易开始明显放大。

这种状况一直维系到1995年5月,之后因国债"327"事件,国债期货市场关闭, 交易陡然萎缩。当时,财政部和市场管理部门将实物券流通中所发生的问题,归因 于场外市场的存在,并认为记账式债券是交易所才可能拥有的特性。随即,1995年 8月,国家正式停止了一切场外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变成了中国惟一合法的债券 市场。1995年财政部仅试点发行了117亿元的记账式国债。

到了1996年,记账式国债开始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大量发行。这一年,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六期共1116.7亿元的记账式国债,占当年国债发行量的52.5%。同时,二级市场成交量也迅速放大,1996年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券成交量比1995年增长了近10倍,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占成交总量的95%以上。同时,随着债券回购交易的展开,初步形成了交易所债券市场体系。

1997年上半年,随着股市的大涨,大量银行资金通过交易所债券回购方式流入市场造成股市过热。为此,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商业银行全部退出上海和深圳交易所的债券市场,这也标志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代表的场内债券市场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我国债券市场必须探索新的债券组织和交易形式。债券价格的波动性相对股票小很多,但当市场化程度不高时,流动性容易受到交易所竞价方式的制约,自动撮合无法保证买卖双方的交易需求随时可以配对,成交价格容易在大宗交易的影响下大幅波动。同时由于市场机构对债券的认识不充分,将债券当作股票来投机炒作,从而大幅偏离其本身的内在价值。从交易方式上,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开办了国债现券交易、国债期货和回购交易,以及企业债现货交易。这极大丰富了我国债券市场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从监管结构上,建立了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中国国债协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两家自律监管机构。从基础设施建设上,建立了全国性的国债登记托管机构和交易所电子交易系统。

这一阶段,我国债券市场不断正规化,交易品种逐渐丰富,交易方式也不断创新,但发行与交易目的却不匹配。发行目的仍然是宏观经济管理,交易主体却是为了满足自己的融资需求,或逐利目的。

第三时期:以银行间市场交易为主(1997至今)

1997-2001银行间债券市场产生并初步发展--场外交易市场的兴起

为了解决交易所市场发展产生的问题,199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文通知商业银行全部退出上海和深圳交易所的债券市场,将其所持有的国债、融资券和政策性金融债统一托管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并进行债券回购和现券买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启动。尽管银行间债券市场建立初期仅有16家商业银行总行作为成员,但这毕竟是一个开端,它意味着一个大规模的债券场外市场在中国已经起步了。

从银行间资金融通起步,银行间债券市场突出解决了银行间的资金融通问题。

1998年5月,人民银行债券公开市场业务恢复,以买进债券和逆回购投放基础货币,为商业银行提供了流动性支持,促进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同年,债券发行方面,财政部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量达到4636亿元,其中包括补充国有银行资本金的2700亿元特种国债、对冲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的423亿元专项国债、1000亿元建设国债和谈判发行的513亿元国债。9月,国家开发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发行系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首次市场化发行了金融债券,随后国家进出口银行也开始市场化发债,两家银行市场化发债410亿元。财政部和政策性银行发债的结果使1998年底银行间债券市场存量达到了10103亿元,比上年底增加两倍。虽然银行间债券市场尚未成为国债发行的最主要场所,但发展势头可观。

1999年开始,随着银行间债券市场规模的扩大,场外债券市场已渐渐演变为中国债券市场的主导力量。1999年财政部和政策性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共计4426亿元,占当年中国债券发行总量的74%。2000年财政部、政策性银行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国债3904亿元,占当年中国债券发行总量的62%。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为中国债券发行的首要场所。

同时人民银行开始大量增加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成员,推动商业银行将资金融通的方式转移到债券回购上来。1998年10月,人民银行批准保险公司入市;1999年初,325家城乡信用社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1999年9月,部分证券公司和全部的证券投资基金开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2000年9月,人民银行再度批准财务公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至此,代表中国批发债券市场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其组织成员达到了693家年金融机构,基本覆盖了中国的金融体系。而且在2000年初,人民银行推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首次提出双边报价商的概念,到了2001年8月,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9家商业银行获准为双边报价商,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做市商制度正式确立。

1999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成交量迅速放大,直至2000年8月,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开展双向操作之后,银行间债券市场日成交量稳定在200亿元左右的水平,远远超过了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制度的创新,使大宗债券交易变成了现实

,提高了银行持有债券的积极性。这不仅有力地降低了发债成本、扩大了债券市场容量,支持了中国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同时也使商业银行改善资产结构的愿望变成了现实。商业银行资产中,债券的比重已从1997年底的5%,提高到了2001年底的17%,商业银行资产单一、贷款比重过大的情况已有了明显改观。

银行间债券市场快速而平稳的发展,为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提供了基础,并使之逐渐成为央行实现货币政策的主要手段,同时也为中国央行推动利率市场化进程打下了基础。

据发达国家的统计,场外债券市场的单位交易成本仅为交易所,这就方便各种类型的投资者参与场外债券市场。但是,我国的场外债券市场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形式出现,一开始就将主体限定在了银行,反而使得场外债券市场的交易主体的类型和数量少于交易所债券市场,不能覆盖全社会所有的债券投资者,大大限制了功能的发挥。

2002至今--市场的融合与发展阶段

2002年,我国债券市场体系基本确立。在交易主体方面,将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先后扩充了非金融机构法人和个人(通过间接方式);在市场统一性方面,首次实现跨市场同时发行国债,使得债券品种开始能够在多个市场发行流通。并允许商业银行承办记账式国债柜台业务,从而联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允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从而联通了这两个债券市场。至此,我国统一的、多层次的、以银行间市场为主的债券市场体系基本形成。

2002年以后,债券市场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债券品种的不断丰富,尤其是企业债品种的不断完备。2002年,在吸取1996年发行中央银行融资券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央行适时推出了央行票据,并使之成为公开市场业务的有效工具之一。2004年,由兴业银行首发30亿元的金融次级债,开辟了银行次级债的投资品种,并为商业银行补充附属资本增加了渠道。2005年5月,短期融资券试水,并且在发审上实行注册制,这为企业债的市场化发行奠定了基础。2006年2月,资产支持证券获准发行,结构性债券诞生。2007年9月,15500亿特别国债获批通过,并决定其中2000亿元国债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向公众发行,这一举措不单为国有资产的管理和重组奠定了基础,而且极大增加了公开市场业务所能利用的合规工具。同年10月,第一支公司债面世交易所市场。2008年4月,中期票据问世,其吸取了短期融资券的经验,实行注册制,在期限上丰富了企业债券品种,期限一般是1-10年。2009年4月,由财政部代发的第一支地方政府债问世,填补了我国地方公债的空白。2009年11月,我国第一支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正式发行成功,集合票据仍采用注册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这一集合债务工具进一步完整了企业债品种。

这期间,债券市场主体不断丰富,机构投资者类型更加多元化。我国债券市场发行 主体从政府、大型国企、金融机构拓展到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债 券市场投资主体已涵盖银行、券商、基金、保险、信用社、企业等各类机构。我国 债券市场参与主体范围不断扩大,机构投资者已成为债券市场的主要力量。市场运 行机制不断健全。市场化定价程度逐步提高;市场约束与激励机制逐渐发挥作用, 信息披露制度对相关利益主体的约束力持续强化;推出了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提供 市场化的风险分散和转移手段。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其在我国金融市场体系的 地位大大提升,功能不断深化。我国债券市场为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实施提供了 重要平台。公司信用债券的推出,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改善了融资结构。债券市 场还成为金融机构投融资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平台,在促进金融机构改革方面发挥 了重要作用。我国债券市场初步形成分层有序的市场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备 。我国已初步形成面向机构投资者、场外大宗交易的银行间市场为主体的市场架构 。实行场外询价、大宗交易的银行间市场是债券市场的主体,主要满足机构投资者 需求,实行场内撮合、零售交易的交易所市场是补充,主要满足中小投资者和个人 需求。银行间市场建立了规范的电子交易平台,以及相应的债券托管、清算、结算 制度。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间互联互通初见成效,跨市场发行、交易、转托管均已 实现,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进行债券交易试点工作也在逐步推进中。

这一时期,在正确的发展战略指导下,我国债券市场的品种得到丰富,规模得到有效增加,债券市场体系也基本完整的得到确立。债券市场总体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10年底,我国债券市场债券托管余额达20.4万亿,跃居世界第五、亚洲第二。此后5年,我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2010-2015年,债券托管余额翻了一番,截至2015年10月,债券余额已超44万亿元,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位列世界第三。

2014年债券市场发展情况

2月13日,央行首次发布了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范-《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一方面放开理财产品开户,对于债券市场来说是一种创新;另一方面规范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行为,进一步规范理财产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开户流程。

3月28日,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从事柜台记账式国债业务的商业银行,其柜台债券业务品种可以在记账式国债基础上增加国家开发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政府机构债券。承办银行可以通过其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向投资者分销债券,与投资者进行债券买卖,并办理债券托管与结算。这意味着普通投资者也可以参与投资以上三类债券。

为规范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行为,发改委4月24日发布《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要求将原来主承销商自行簿记建档改为主承销商在中央结算

公司簿记建档。对整个企业债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规范,压缩并且杜绝了企业债发行过程中的寻租空间,并明确参与人不得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

5月22日,财政部公布了《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十省市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全年发行债券总量不得超过国务院批准的当年发债规模限额,并且剥离了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在目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此次自发自还试点办法正是解决地方政府融资难的办法之一。2014年十个试点省市共完成1066.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工作。

6月1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规程》,强化对尝试做市商业务进行规范。尝试做市制度是指尝试做市机构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连续报出做市债券买卖双边报价,以及根据其他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的报价请求合理报价,并按其报价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达成交易的行为。此规程旨在明确规范尝试做市机构的做市行为,表明央行和相关监管部门正在强化对做市商制度的完善,对债券市场的完善和创新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11月2日起,财政部发布由中央结算公司编制提供的能够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中国关键期限国债收益率曲线,这是中国债券市场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了国债市场和国债收益率曲线在我国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基准性作用。

11月11日,以中债-中国高等级债券指数为标的的ETF产品在美国纽约交易所挂牌上市,这标志着人民币债券市场国际化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反映了国际市场对中国债券市场的认可程度进一步提高。该ETF产品的成功推出为美国投资者提供了一条投资中国大陆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的新渠道。另外,2014年2月以中债-5年期国债指数为标的的全球第一只RQFIIETF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这些产品的成功上市,标志着人民币债券市场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为中国政府部门、银行、企业等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提供了新途径,也意味着国际市场对中国债券市场的认可进一步加深。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境外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据统计,2014年末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的境外机构达176家,较上年末增加65家,持有债券共计0.5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19%。

11月28日,央行金融市场司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部分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四类非法人投资者可向央行上海总部办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账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此举有利于提高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度和流动性,进一步丰富债券市场投资

者的结构。

总体来看,2014年,中国债券市场步伐明显加快,规模进一步扩大,制度建设、 投资者结构完善及债券品种创新等诸多方面均有明显进展,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加强。

好了,关于国债期货

做市和国债期货做市商的问题到这里结束啦,希望可以解决您的问题哈!